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农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饮用水管网二次加压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饮用水管网二次加压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禹剑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38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8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禹剑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7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-C-2026-05-31 第1包 2026-05-31 14:19:07
内蒙古禹剑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6-05-31